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880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簡志豪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1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2 外，不得上訴。

03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5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張雅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2880號

20 被 告 簡志豪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街00號13樓之
23 3

24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樓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簡志豪前於民國107年2月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29 法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17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
30 08年4月13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而執行完畢，竟不知悔改。
31 於112年1月22日夜間8時19分許（以校正後之現場監視錄影

01 畫面時間為準)，騎乘車牌號碼000—11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
02 事外送工作而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買家賣
03 場前時，見王竣停放在上址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119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之椅墊上，置放有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3,0
05 00元），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6 之犯意而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王竣發現遭竊
07 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王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志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告訴人王竣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安全帽遭竊之情大
13 致相符，復有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參，
14 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之犯嫌，堪予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審酌被
17 告前於107年2月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
18 7年度中簡字第17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08年4月1
19 3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而執行完畢，竟不知悔改，受徒刑之
20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同法
21 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為累犯，並加重本刑至2分之1。另
22 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已經賠償告訴人損失，有本署112年3月
23 29日偵查筆錄附卷可參，依法量處妥適之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張良旭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孫蕙文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